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通告20批次不合格食品

本报讯 据北京市市场监管局网站消息,该局通报最新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本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和相应的抽检细则,日前,该局组织抽检了粮食加工品,酒类,饮料,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乳制品,速冻食品,蜂产品,蛋制品,蔬菜制品,水果制品,糖果制品,食用农产品,调味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餐饮食品,糕点,食糖,薯类和膨化食品18类食品2214批次样品。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国家有关规定检验和判定,其中合格样品2194批次,不合格样品20批次,检出其中食用农产品,调味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餐饮食品,糕点,食糖,薯类和膨化食品等8类20批次样品不合格。主要检出微生物污染、质量指标与标签标示值不符等问题。不合格样品情况如下:

标称丹东市源芳升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北京安业森淼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的小米加蛋锅巴(五香味),菌落总数不符

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机构为国家副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北京永昌欣运水产店经营的牛蛙,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机构为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北京万庄酒楼使用、消毒的草帽盘,大肠菌群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机构为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北京市食品检验所)。

北京金双杰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的韭菜,腐霉利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机构为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北京市食品检验所)。

北京帅锅时尚餐饮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经营的嘎鱼(黄颡鱼),孔雀石绿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检验机构为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北京市食品检验所)。

标称安徽华安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北京丰鑫满源商店经营的纯芝麻香油,油酸(C18:1)、亚油酸(C18:2)不符合产品明示标准。检验机构为国家副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标称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北京丰鑫满源商店经营的加盐味精,经国家副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发现谷氨酸钠不符合产品明示标准。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样品真实性提出异议,经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核实,不合格样品确定不是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品。

北京翔德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使用、消毒的汤碗,大肠菌群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机构为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北京市食品检验所)。

北京

标称北京福香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天然酵母金唱片面包,经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检验发现酸价(以脂肪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北京福香源食品有限公司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并申请复检;经国家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复检后,维持初检结论。

北京

标称北京吉禾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及该公司第一餐饮分店经营的2批次鸡蛋,分别为金刚乙胺、金刚烷胺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检验机构为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北京市食品检验所)。

标称北京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食糖经营分公司生产,分别由北京京西晨光饭店、渝信小厨(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的精制绵白糖、赤砂糖,经国家副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发现,精制绵白糖中总糖分、还原糖分不符合产品明示标准,赤砂糖中总糖分(蔗糖分+还原糖分)不符合产品明示标准。北京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食糖经营分公司对两个样品的真实性均提出异议,经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核实,不合格样品确定不是北京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食糖经营分公司产品。

针对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食品,该局已要求食品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调查处理,涉及外埠的已通报当地市场监管部门。

关于辨识“山寨食品”的提示

专家执笔人

马冠生 北京大学公共卫生学院营养与食品卫生学系主任、教授
厉曙光 复旦大学公共卫生学院教授
沈 群 中国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教授
高 洁 河北农业大学食品科技学院副教授
于航宇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助理研究员

改革开放40多年来,各类食品日益丰富,但目前消费者在购买的食品中发现混杂有假冒、模仿他人商标或包装的食品(俗称“山寨食品”)。消费者该如何辨识并避免购买“山寨食品”呢?发现买到“山寨食品”,如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做如下提示。

“山寨食品”存隐患 农村地区发现多

“山寨食品”在原料、配料、品质和口味等与品牌食品存在差异,质量安全得不到保障,但由于其生产经营成本相对“正品”较低,通常以低于“正品”的价格销售仍可获利。有的生产厂家存在不具备相关食品生产资质等问题,也有不法商贩为获利而铤而走险。

“山寨食品”与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有关。改革开放初期,在城镇销售“山寨食品”的较多。随着经济进一步发展、食品安全监管进一步加强,“山寨食品”销售逐渐向监管相对薄弱的农村地区转移。

“山寨食品”分两类 擅长使用障眼法

“山寨食品”大致有两大类:一种是抢注和某些品牌食品类似的商标,生产与之包装差不多的食品。在食品名上使用文字游戏或模仿品牌食品,但其质量和风味与“正品”相差甚远。如将“大白兔”变成“小白兔”,“康师傅”换成“康帅博”,或将“六个核桃”改成“六个纯核桃”冒充升级版等。另一种是委托一些代加工企业模仿有关产品进行生产,私自销售。

辨识真伪三步走 共治“山寨”保安全

“山寨食品”通常是以高度相似的包装,迷惑性较强的名称、广告词等吸引消费者,达到“以假乱真”的效果。消费者在选购食品时,要看仔细、看清楚、看真切、看明白,不要被“山寨食品”的包装、名称等迷惑。

正规渠道有保障。消费者应到正规商店、商场或超市购买食品。警惕不具备经营资质的商家出售的食品。在购买食品时,应索要并妥善保管购物小票、发票等凭证,以及适当保留产品包装和剩余产品等。

细认名称辨真伪。食品名称是辨识“山寨食品”的要素之一。消费者在选购时,应仔细辨别食品名称,认准正规企业生产的产品。

标签要素要齐全。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和法规要求,直接向消费者提供的预包装食品标签标示应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和(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预包装类的“山寨食品”有可能存在上述要素缺失、造假、混乱等情况。消费者应仔细辨识食品标签标识的上述内容,不购买、不食用包装

无标签或标签信息不全、内容不清晰的食品。

科学常识助辨别。消费者要警惕配料表与营养成分表明显不符的情况。如配料表中含有牛乳、奶粉等蛋白质原料,而营养成分表中蛋白质含量却为0g/100mL(或0g/100g)。遇到类似标签问题的产品,消费者不要购买。

消除山寨靠大家 幸福生活你我他

解决农村地区“山寨食品”问题,需从多方面抓起。

一是食品生产经营者,以及为其提供商标、广告、包装等服务的经营者,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其商标、广告和竞争行为,严格规范标签标识使用。

二是加强“山寨食品”潜在危害的宣传,提高消费者食品安全消费意识。特别是要提醒广大农村地区消费者强化食品质量安全意识。

三是消费者在购买食品时,一旦发现误购了“山寨食品”,应当立即与商家交涉,或拨打12315进行举报投诉,向监管部门反映,通过申诉等途径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和身体健康。

(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微信号)